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4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4年4月11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4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（2014年第53号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2014年4月11日生效，旨在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11月18日《第2125(2013)号决议》及2014年3月5日《第2142(2014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《修订规例》主要修订关于对索马里供应及载运若干物品，及提供若干意见、协助及训练的特许规定。

1. 接续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2009年第58号法律公告）、《2012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2年第142号法律公告）、《2013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3年第137号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3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(第2号)规例》（2013年第165号法律公告）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4年4月11日在宪报刊登《2014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4年第53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，旨在修订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属法例AN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11月18日《第2125(2013)号决议》及2014年3月5日《第2142(2014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

2. 《修订规例》的主要规定包括修改以下特许要求：

- (a) 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；以及
- (b) 提供若干意见、协助或训练。

3. 2014 年第 53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4 月 14 日